



**Synergy Group**

New Benchmark for Energy Saving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539

2017/  
ANNUAL  
REPORT  
年 報 18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報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財務摘要
- 06 主席報告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1 董事會報告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4 企業管治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2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鑾博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鑾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瑄因先生  
黃子鑾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黃子鑾博士 (主席)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 公司秘書

湯文駿先生, CPA, CPA (Aust.)

## 授權代表

黃文輝先生  
湯文駿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4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71-85號  
熙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 股份代號

1539

## 公司網站

[www.synergy-group.com](http://www.synergy-group.com)

## 投資者查詢熱線

電話：(852) 2121 8033

## 投資者查詢電郵地址

[info@synergy-group.com](mailto:info@synergy-group.com)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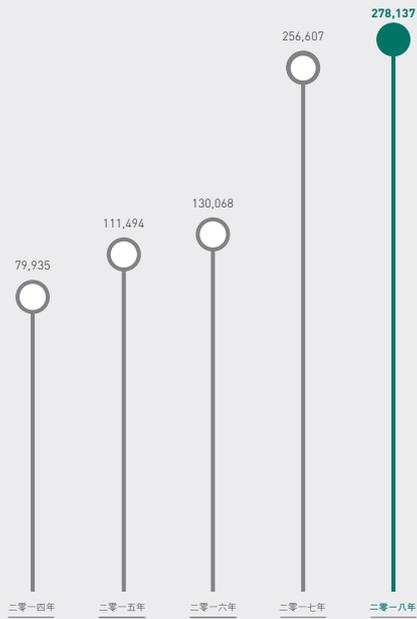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78,137	256,607	130,068	111,494	79,935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8,550	97,198	21,383	8,831	10,020
節能產品貿易	242,937	137,440	78,896	74,856	42,059
諮詢服務	26,650	21,969	29,789	27,807	27,856
毛利	147,729	124,975	69,213	63,839	50,994
EBITDA (附註)	159,418	91,811	46,840	38,857	34,555
EBIT (附註)	158,354	90,752	45,035	36,071	31,251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704	74,072	35,402	26,229	23,53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5.1	14.8	7.1	6.3	5.7
資產總額	707,626	409,782	189,416	118,713	103,852
負債總額	377,724	204,072	57,180	21,810	68,782
資產淨值	329,902	205,710	132,236	96,903	35,070

附註：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6百萬港元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1百萬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百萬港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港元增加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7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港仙增加6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仙。

# 財務摘要

收入分析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析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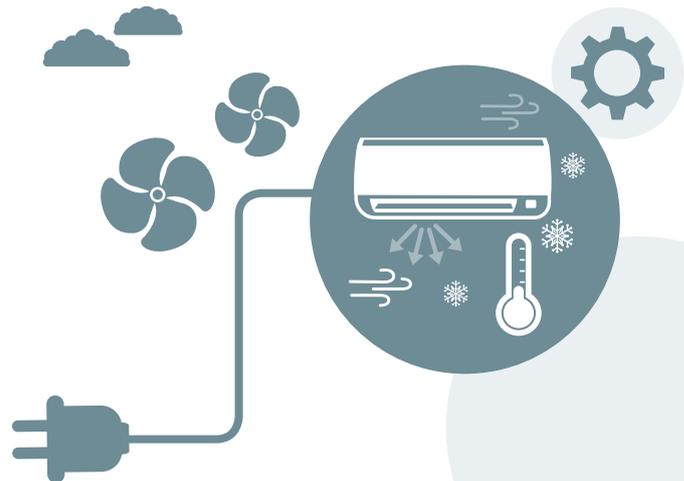


# 主席 報告

「我們志在以成熟的技術解決方案推動能源產業的變革，並持續創新，  
打造更環保的世界。」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又一個卓越的年度。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持續促進戰略轉型之旅，佈局多元化清潔技術，以驅動我們的願景與使命－改革能源產業，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作為環境管理的傑出實踐者，我們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其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碳強度自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調65%至70%。中國亦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強調污染問題的重要性，以建設「美麗中國」。當中提出一系列新目標及概念，並預期將頒佈新環境保護政策。自國際社會團結一致啟動巴黎協議以來，清潔能源於全球各地日益盛行的情況有目共睹，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國際趨勢不謀而合。

於回顧年度，我們持續創造佳績，並報以我們的投資者又一個成果令人滿意的年度，收入超過270百萬港元，淨溢利率超過40%，超越全球其他大型能源服務公司的表現。我們的優異業績主要來自我們於印尼市場的持續成長，其中我們為印尼最大的零售業集團完成了節能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海外節能業務，預計與南非及馬來西亞等地方的大型集團緊密合作。我們將持續強化團隊，確保我們擁有於未來推動戰略發展的必要能力。



為與蓬勃發展的環保風潮並對可持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相輔相成，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業務發展機會，志在成為全球清潔技術領導者。於本期間內，我們增持於主要從事節能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此等進一步收購向我們的持份者傳達了明確的信息－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市場定位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有能力拓展業務組合，以擁抱更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已透過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完成投資一間中國釩資源及加工公司。他們從

# 主席報告



事鈳礦的開發、發展及提取，並生產及融資各種鈳產品及電池級鈳電解液，以支持電池儲能行業。我們充分緊抓此機遇，透過達致鈳電解液供應鏈整合，為未來的成功播下種子。藉由利用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專業技能及技術創新，並把握儲能的未來潛在強勁增長，本集團將邁入未來發展的新階段。

我們相信，伴隨著政府的強力支持及惡劣氣候變化的嚴重警訊等主要驅動力，清潔能源、節能及能源管理行業預期將加速增長。特別是公

用事業公司發佈香港裝設太陽能板的上網電價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太陽能產業更上一層樓，並利用此機遇於近期推出更多光伏發電項目。我們亦與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以為香港帶來綠色能源。我們將利用我們的人才及技術克服每一道挑戰，而作為本集團解鎖清潔能源市場潛力之旅的一份子令我十分欣喜。

對管理層及全體不懈努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持續付出的忠誠、勤勉及貢獻，我謹藉此機會向彼等致以感謝。藉由我們團結一心的承諾及堅持、有利的全球增長驅動力、我們的頂尖人才庫、不斷提升的績效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力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穩定成長，此乃歸因於我們鑒於發展中國家為達到減排目標，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及對節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不斷致力擴充海外市場所致。

自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4百萬港元增加7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在印尼市場與客戶偏好的合作方式由租賃服務轉變為貿易業務。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減少9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在印尼市場的合作方式轉變。自我們的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

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千港元)	147,729	124,975
淨溢利(千港元)	125,555	74,072
毛利率	53.1%	48.7%
淨溢利率	45.1%	28.9%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於其市場上提供節能服務，該服務乃以項目為基準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故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或會波動。
- 我們倚賴我們的分包商為客戶提供部署及安裝照明產品的服務。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消費者對綠色科技的偏好及喜好可能有變。
-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已發行票據分別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我們面對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引發的外幣風險。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27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4%，此乃由於對本集團

的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該增加乃因較其他分部擁有相對較高之邊際毛利率的諮詢服務分部收入比例增加，及來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8倍，主要由於來自進一步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SCML（定義見下文）權益的分階段收購收益約26.4百萬港元，據此，SCML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增加7.7%。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i)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金額增加，其中部分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及有助增加未來收入；及(ii)由於本集團銷售相關員工人數減少導致的薪金減少。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增加24.3%。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i)由於本集團整體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增加，以及薪金開支增加；(ii)由於於年末日期港元貶值導致的外幣應收款項重估產生的匯兌差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而導致專業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逾四倍乃由於近年已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而產生的全年利息開支影響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作出呆賬撥備約1.2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37.1%。該升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約為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其改善乃主要由於來自收購本集團聯營公司Invinity（定義見下文）權益的議價購買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 EBITDA/EBIT

鑒於前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1百萬港元上升約6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2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3.8百萬港元增加33.1%。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約2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9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2百萬港元）、應付票據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貿易應付賬款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約為121.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150.8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3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7百萬港元增加6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 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擁有其約36.59%權益，而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擁有其約49.84%權益。SCML全資擁有匯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 (HK)」)及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E (Malay)」)。SCML (HK)及SE (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SCML約13.20%權益(「該交易」)，造成合共擁有SCML約63.04%權益，而SCML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該交易產生的商譽約92.8百萬港元，乃為已付控制權溢價及SCML集團勞動力之技能及技術才能，以及整合空調集團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根據

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乃於該交易日期確認，並按本公司於空調集團股權及該交易代價的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擁有之63.04%應佔空調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計量。來自該交易的利益不可從商譽中各別確認，乃因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空調集團之訂單錄得無形資產約11.7百萬港元，乃為製冷劑相關之混合配方的專有權，並於SCM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反映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空調集團持續專注於開拓海外市場(包括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重心重新分配至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數間大型集團客戶的發展，故導致香港市場銷售下降，使空調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期間的收入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8.3%。預期空調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拓展至海外市場。空調集團(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未來發展的詳情可查閱下文「未來展望」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約8.6百萬港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KSL由本集團擁有35%權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向兩名KSL的其他股東收購12.5%權益，而本集團於KS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7.5%權益。

KSL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KSL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其改善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於該主要零售商之零售門店安裝度身定製的LED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完成認購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

Group」)之2,400股股份，Invinity Group主要從事投資釩採集及加工資產，包括釩礦的開發、發展、採集及釩提取，並生產及融資各種釩產品及電池級釩電解液，以支持全釩液流電池儲能行業。認購Invinity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馬來西亞僱員參加僱員公積金（「僱積金」）計劃。根據僱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僱員收入11%至13%間之比率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已安排其馬來西亞僱員參加社會保險機構的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乃為確保僱員及其家屬可於突發狀況時取得現金付款及實物福利。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率均為僱員月薪0.5%至1.75%之間，上限為4,000令吉。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6.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7%），此乃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的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利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一定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0.4	0.3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2	0.2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3	0.3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3	0.2
增強研發能力	0.2	0.2
總計	1.4	1.2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完成配售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1.6百萬港元後，約為52.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6.3百萬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政治及經濟界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認為對抗氣候變遷為核心焦點之一，未來將持續發展更多里程碑及行動計劃，確保巴黎協議的實施及推進。中國將持續守護環境，並對能源供應及配電系統進行改革，輔佐政府「建設美麗中國」的願景，而香港亦將效法，以達成新碳排放減排目標。這些新目標及政府的政策顯示未來節能及清潔能源行業將持續加速發展，而本集團將利用此前所未有的機遇，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的轉捩點，其有策略地擴展業務，促進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鞏固於能源服務公司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已增加於主要從事節能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該公司帶來的貢獻將於未來大幅增加，包括客戶群及全球版圖的擴大以及技術創新。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亦預期藉由收購達致規模經濟及成本節約獲得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完成投資一間中國鈳資源及加工公司。由於鈳供給有限且主要集中於鋼行業，預期未來將因儲能市場的可預見穩健成長造成鈳產品持續結構性短缺。Invinity Group不只擁有高質素的營運中的鈳資產以及將其製成不同終端用途產品的能力，更有意發展生產供儲能應用的高純度鈳電解液之專利製程。於這次投資中，本集團亦與一間美國領先的全鈳液流電池公司建立寶貴的合作關係。這次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將攜手堅定，以新動力創新及達成共同目標——創造低成本、高品質及最大型垂直整合鈳電解液供應鏈，推動儲能市場的發展並建立綠色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向國內外市場大型跨國公司及集團提供節能照明及製冷解決方案的現有核心業務競爭力。本集團將針對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且預計可在不久將來佈局大型項目的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及南非）制定綜合戰略計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掌握新發展機會以取得突破、拓展市場空間並成為清潔能源行業的先行者。憑藉有利的行業增長勢頭，董事對本集團有十足信心，相信本集團將整合新優勢並開啟戰略發展的新時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滙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3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林忠澤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

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擔任助理（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先生為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啓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准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消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黃子鑿博士**，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彼獲得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資附屬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之一，擁有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的權益。鄭先生先前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 (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課程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文駿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報告及諮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高級管理顧問。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第7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並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矚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黃文輝先生及黃子矚博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的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文輝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9,204	9.45%
林忠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64,437	7.09%

附註：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49,204 (S)	9.45%
蔡欣欣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7,249,204 (S)	9.45%
梁慧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5,464,437 (S)	7.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1,641 (L)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1,641 (L)	20.0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1,641 (L)	20.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1,641 (L)	20.0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1,641 (L)	20.00%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00,001,641 (L)	20.00%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3.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慧恩女士為林忠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慧恩女士被視為於林忠澤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控制，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又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其57.11%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操作規則）約束。該要約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之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最低持股期限。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d)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 董事會 報告

##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效且可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五名董事授出之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授出之10,382,400份購股權（「授出事項」），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方可作實。授出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會 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9.5%，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90.5%，其中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2.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於附註36(a)(iv)及(v)所披露之交易，即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須予披露規定。

## 發行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9%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期限為12個月，可依票據持有人酌情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延長至36個月（「9%票據」）。9%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 收購SCML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完成向SCML的另外兩名股東收購SCML合共13.25%權益，總代價為23.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滙能環球完成進一步收購SCML之13.20%權益，代價為23.8百萬港元（「分階段收購」）。有關分階段收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完成以上收購後，滙能環球於SCM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04%權益，而SCML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報告

## 收購Invinity Energy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滙能環球完成認購Invinity之2,400股股份，代價為3,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滙能環球擁有Invinity約23.65%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 董事會 報告

##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已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各種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舉例而言，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至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應聘連任）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未更換核數師。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編製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著重提呈我們於年內的可持續發展成就、審閱現有業務及改善其表現，致力於創造更好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

作為能源服務公司，我們採納資源協同、資源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將其作為我們企業形象的重要支柱。我們不僅致力以最有效、環保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亦藉由在我們的社區執行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從而扮演解決環境問題的關鍵角色，減少化石燃料消耗。我們堅信，編製本報告是與我們的持份者共同進一步追求更有效、全面及透明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 1.1 報告範圍及界限

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涵蓋了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ESG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的第七章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主要涵蓋香港業務。有關財務數據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可查閱我們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其他章節。

### 1.2 您的反饋

本報告的完整版刊載於我們的網站。我們重視及歡迎任何就本報告及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反饋，請透過[info@synergy-group.com](mailto:info@synergy-group.com)與我們聯繫。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2 滙能ESG發展方針

### 2.1 ESG管理策略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納入本公司不只是一項責任，更是一種展現負責任的企業文化的方式。我們實踐節能及有效能源管理，清潔能源及環境管理。董

事會及管理層監督ESG問題，並對控制相關風險及佈局ESG計劃及策略負責，為建立和諧環境作出貢獻。我們亦藉由關鍵績效指標測量ESG表現，以識別主要ESG目標、未來的潛在挑戰，並優先採取可改進整體ESG系統的行動。

我們志在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服務公司，以成熟的技術及持續的科技創新解決方案推動能源產業的變革，為全球帶來更佳的能源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的  
願景

我們的  
使命

利用浪費能源、開發清潔能源、減少消耗能源、振興可持續發展的世界！

永恆與可持續發展 | 質量與誠信 | 資源協同 | 創新與追求卓越 | 尊重與關懷

我們的  
核心價值

我們的承諾

為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具有戰略重要性的ESG問題，將其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以創造真正永續發展的企業

以正直、公平及合乎道德的態度行動。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推動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僱員關懷及發展、保護客戶權利及權益、為持份者提升價值

我們的企業責任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2.2 持份者的參與

關於企業ESG問題的重要性取決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持份者的利益。我們的業務涉

及廣泛持份者，而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有關溝通渠道載列於下列表1。

表1 滙能與持份者的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我們的承諾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特別大會</li> <li>中期及年度報告</li> <li>公司網站</li> <li>投資者會議</li> <li>證券分析文章</li> <li>新聞稿／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可持續企業發展及回報，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加強企業價值、透明度及責任</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表現考核</li> <li>面對面會談</li> <li>內部刊物</li> <li>不定期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並持續改善僱員政策及薪酬制度</li> <li>提供增進員工知識及技術的持續培訓及發展</li> <li>所有僱員相關事宜均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li> </ul>
供應商、分包商及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評估</li> <li>實地考察</li> <li>定期供應商會議及對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並支援彼等採納ESG並遵從相關標準</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考察及會議</li> <li>公司網站</li> <li>公司手冊及產品目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多種質量保證的環保及節能產品及服務</li> </ul>
非政府機構、專業機構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定期慈善活動</li> <li>合作項目</li> <li>組織年度晚宴</li> <li>會員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與組織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li> <li>支持與該組織相關的活動</li> </ul>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2.3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進行內部分析，以識別關鍵ESG議題，以確保所有相關重大層面皆獲納入並提出戰略方向，以達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內部分析經考慮到各種方面，包括

我們的營運及產品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目標及戰略、集團能力、持份者的利益、相關法律法規，ESG影響程度、風險及機遇、同行及競爭對手的行業觀點及實務以及任何具體地方的問題。

表2重要議題及相對應範疇界限列表

重大議題	主要影響範圍（集團內部或外部）	
	內部	外部
<b>環境</b>		
環境排放	✓	✓
資源用途		
• 能源	✓	
• 原材料（例如包裝）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一般影響及減緩政策		✓
<b>社會</b>		
僱傭		
• 一般工作條件	✓	
• 福利及補償	✓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標準		
• 童工	✓	✓
• 強迫勞工	✓	✓
供應鏈管理	✓	✓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客戶健康及安全		✓
• 廣告		✓
• 產品標貼		✓
• 資料私隱		✓
反貪污	✓	✓
社區投資		✓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3 環境績效

環境保護是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過程的先決條件。在配合中國政府打造「美麗中國」的願景時，我們一直銘記肩負環境保護的責任，同時香港已設定目標，即到二零二零年將碳強度較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滙能致力於探索、創新及投資清潔能源及節能產品的不同領域，力求達到人類與自然之間的綠色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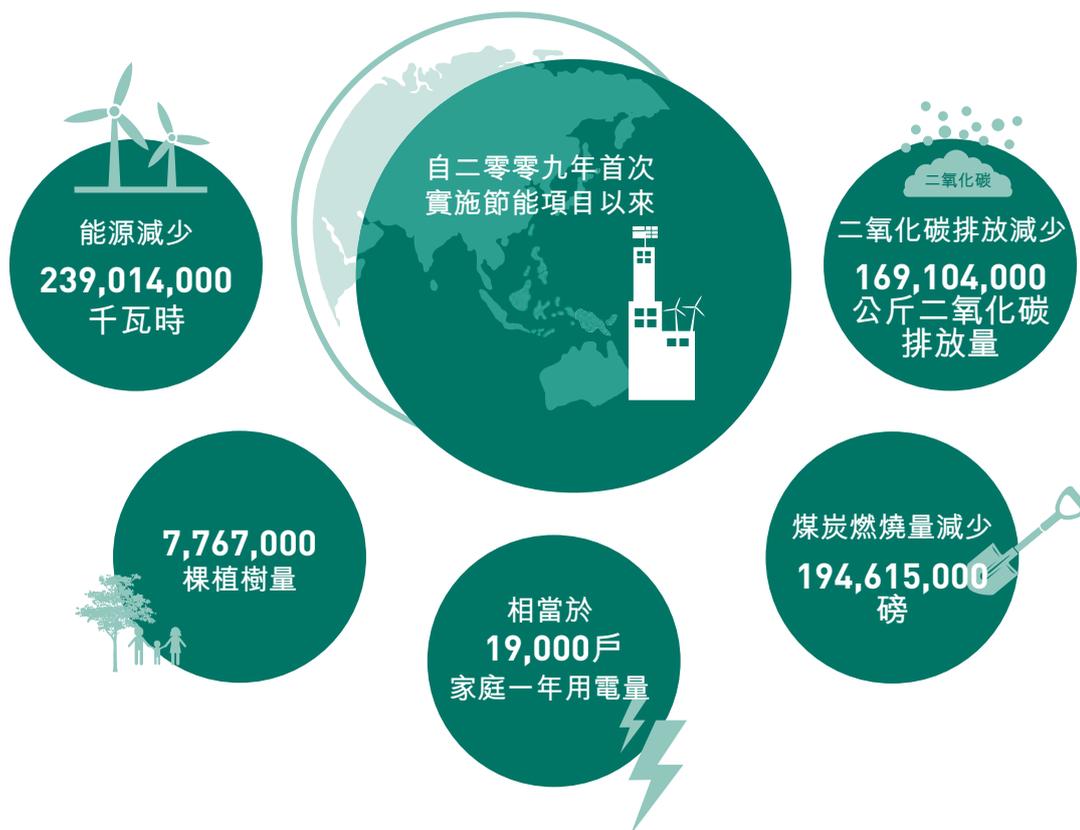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從產品訂製、實地考察及測量、項目實施到營運、維修服務等方面提供清潔能源、節能及能源效益管理服務的多元組合。我們尤其專注於提供建築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及儲能項目，協助客戶減少碳排放並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業務性質乃屬綠色環保，不對社會造成額外污染。我們致力於鼓勵發展清潔能源及投資持續研發，以加強及拓展我們的清潔技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對環境作出的估計累積貢獻如下圖所示<sup>12</sup>：

- 1 節能包括滙能集團的所有能源管理合同，且由於電價及實際每月節能量的不同，其數據具有不確定性。直接產品交易亦貢獻予節能領域，但由於不同合約安排，我們尚未將其納入。
- 2 排放量、植樹量等估計乃根據一般網上計算法計算。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3.1 我們的環境管理原則

滙能致力於在營運的每個方面確保我們的行為對環境負責。我們持續向持份者提倡ESG相關常規，並加強彼等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強調「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取代使用），以在日常生活

中培養綠色思維，並保護我們的社區。我們已改善集團的環保政策，並勾勒整體策略及可於辦公室、項目實施及工程中採納一系列綠色措施。我們力求將環保議題融入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企業文化，加以定期檢閱和監督，以確保我們貫徹遵守我們的環保目標。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3.2 我們的綠色辦公室

我們敦促僱員實踐環境保護，藉由推行無紙化辦公室、加強節能概念、使用能源效益設施、推廣廢料減量及回收，打造環保工作場所。

透過回收／重複使用紙張、雙面打印及使用電子平台而減少紙張浪費

設立購買機制及根據需求使用供給物

透過提供回收系統及茶水間的可多次使用的餐具減低廢物處理量

加強節能措施，包括於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及電子用品

加強照明節能措施，包括於不使用時關閉電源、使用動態感應照明等

每年清潔空調濾網，防止因灰塵堵塞造成的冷卻耗電量增加

將空調溫度維持在高於25 °C

供應商回收使用過的打印碳粉盒

鼓勵僱員在辦公室內種植小型盆栽

自創立以來，我們已停止使用及銷售鎢絲燈泡。我們因此於機電工程署推出的「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下註冊登記並作出承諾，以推廣更環保的照明。

## 3.3 我們的碳足跡概要

我們以下列關鍵表現指標測量我們的環境表現：

項目	參數
<b>資源使用</b>	
電力使用	53,789 千瓦時
紙張使用	454 公斤
回收物料	97 公斤
產生有害廢棄物	5.6 噸
產生無害廢棄物 <sup>3</sup>	5.8 噸
使用包裝材料 <sup>4</sup>	153 噸
<b>排放</b>	
範疇2 排放 <sup>5</sup>	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排放 <sup>6</sup>	1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b>總溫室氣體排放</b>	<b>193 噸二氧化碳當量</b>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使用的電力、航空商旅及產品運輸活動。

<sup>3</sup> 無害廢棄物是在為客戶改裝期間由授權收集商處理的廢棄照明管（除去了有害物料）。

<sup>4</sup> 對於沒有記錄包裝材料有關的資料的運輸貨物，它們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是根據用於其他運輸貨物的包裝材料的平均百分比估算。

<sup>5</sup> 因電力產生的排放量；相較其他排放量，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範疇1的直接排放量。

<sup>6</sup> 紙張使用、航空商務差旅及產品運輸間接產生的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3.4 航空商旅

航空商旅是我們碳足跡的一大來源。因此，我們強調透過每個可行的途徑確保高效商旅管理，並將所需出差次數降至最低。我們須評估商旅的頻率及方式是否為必要及合適，以確保所有商旅開支皆屬合理費用。我們鼓勵任何替代方式，包括使用電子平台或視頻會議，以達致碳中和企業。

## 3.5 貨運活動

藉由實踐高效物流策略，我們力求減低運輸貨物的排放量，並確保及時準確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是通過船隻或飛機運送至全球客戶。我們持續執行下列措施，將我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盡可能採用海運，與空運相比，碳排放量較低。
- 審查供應鏈網絡設計。
- 監控及審查物流績效，以識別改進的領域。
- 通過合併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運輸規劃，最大限度地集中運輸量，致力減少包裝材料的用量。

## 3.6 化學廢物處理

於加裝照明後，我們有時會向客戶收集廢棄的螢光管／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化學廢物規管條例》，由於螢光管存在汞而被列為有害物品，須由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運輸及妥善處理。因此，我們已實施系統化廢物處理程序，並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用於存放化學廢物的倉庫。當化學廢物累積到指定的水平時，我們會聘請已註冊的化學廢物收集承包商收集、回收及適當處理該等廢舊燈具。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對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污染。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全心投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堅持我們於綠能科技發展的志業，識別機會以減低碳排放量，並將我們營運的其他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4 社會表現

我們的成功來自於員工的努力。我們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社會的各個方面發揮正面力量。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亦在整個企業管治中運用協同效應，培養生機勃勃的合作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標準的情況。

### 4.1 平等機會及多元共融

本集團致力顧及其員工的福祉。我們尊重每位員工並向彼等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指引及關懷。我們遵照相關法規編製完善的員工手冊，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手冊內容包括詳盡的指導原則及專業職業道德程序、行為準則、僱傭條件如工作時數、假期、補償及福利、平等就業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概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及歧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滙能透過專業招聘機構、網上渠道及校園招聘計劃等方式提供公開且完善的招聘平台。我們致力提供平等機會及從不同背景甄選最佳應聘者，將應聘者的能力及資質作為一項主要評估標準，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信仰或其他各種因素。我們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兒童，亦禁止年輕勞工從事任何危險工作。我們會進行面試及背景調查，以核實任何新入職人員的身份，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為避免本公司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持兒童及勞役的風險，我們將在協議中執行該等立法，亦會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違反勞工法規的行為。

我們重視員工（包括離職人員）提出的意見。因此，人力資源經理將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開原因，並識別改進的措施。

藉著員工手冊中的指引守則，清楚的個人工作崗位，以及舉報機制，確保提供員工一個公平、關懷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 4.2 福利及津貼

我們向每位全職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一系列醫療及牙科津貼等附帶福利、員工直系親屬離世的撫恤津貼，以及生日、春節、結婚、退休等特殊日子的禮物。我們亦提供以表現為基準的花紅及其他獎勵，向所有員工分享公司的成果，並就彼等的付出及努力表達我們的謝意。除標準的帶薪假外，所有員工有權享有香港法例所載之產假及育嬰假。作為母親者可於必要時享有每日哺乳的時間以支持職業婦女的辛勞。

## 4.3 績效評核與認可

滙能認為員工是維持公司成長及盈利能力的重要資產。績效管理制度適用於所有層級的員工，用以評估員工績效、提升員工能力、認可及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亦為員工進行重要協商、表達任何疑慮的平台。所有員工均須每年進行評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360反饋」計劃，使同儕間及管理層檢討工作表現。於報告期間，我們檢討及改進反饋計劃表格以更周詳地涵蓋不同工作領域，進而提供切合個人的建議並鼓勵個人表現。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4.4 培訓及人才發展

滙能主動地了解員工的實際工作需求，並提供其發展知識及技能的機會。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發展的渠道，例如課程、網絡活動、訓練及監察經驗，並鼓勵員工於公司以外的機構獲取知識及參與職務相關的特定培訓。我們提供員工任何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及／或取得認可證書所須的進修假及教育津貼。

我們的員工亦會出席大型展覽、研討會及會議以了解最新資訊，和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 4.5 員工的參與

滙能持續以合作精神建立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全心投入每日工作。本集團籌辦春節午餐及聖誕派對增加員工之間的互動，及釋放工作壓力。我們亦擴展休閒活動的範圍，包括舉辦體育活動如打羽毛球及籃球以增強企業凝聚力，及提高員工的健康、精神及生產力。我們亦歡迎員工的家人參與活動，以表明我們對彼等的高度重視。

## 4.6 反賄賂與貪污

本集團以零容忍的態度對待賄賂及貪污的情況及任何行為失當或不當行為。除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外，本集團亦制定行為守則，為處理反貪污、反欺詐、舉報、外間受僱、處理機密資料及電腦系統使用的最佳辦法提供清楚的指引。守則為有關不正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之疑慮提供報告機制。任何違反守則的潛在行為將由執行董事進行全面調查。任何違規行為可遭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守則事件，亦無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 4.7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以防止傷害、致命事故、財產或環境受損。工作環境可能出現的潛在安全隱憂包括絆倒及墜落、觸電事故、起重作業或研磨工具使用時導致的傷害。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以實施安全與健康政策，至少符合法定及合同要求。任何違反安全標準的情況將予記錄，並提供相應建議。事故亦將予以調查及記錄。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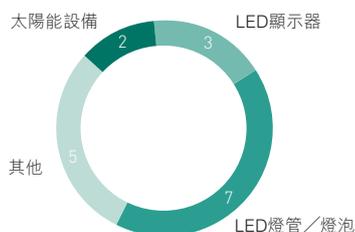
涉及高危地區的所有前線人員均在健康與安全方面經過全面培訓。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須持有建築業安全培訓證書，證明彼等曾接受有關建築工程健康與安全的最新規例及主題培訓。此外，僅註冊電工方可進行電子設備作業。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擁有零工傷及死亡事故的良好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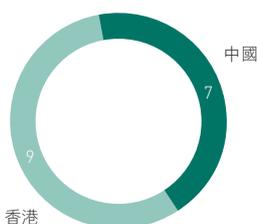
## 4.8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滙能持續努力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主要來自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若干其他供應商。我們採購產品的相關供應商共有16家：

按產品類型劃分



按地區劃分



註釋 有單一供應商從事LED及其他設備業務。因此，在「按產品類型劃分」圖中供應商數目相加總和超過16。

採購交易主要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及保持更高的資訊安全等級。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訴訟、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商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

## 供應商評估

我們依據以下標準甄選供應商：

- 公司結構 — 公司規模、成立日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政策、社會及環境合規性（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能源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原材料採購）。
- 往績記錄 — 產品歷史及參照客戶。
- 技術實力 — 提供高規格的產品或服務知識、產品認證。
- 運營能力 — 流程知識，以確保一致、有效、可靠及合理的成本供應。
- 財務能力 — 短期及長期為業務撥款的財務實力。
- 管理能力 — 未來開發供應潛力的管理人才及力量。
- 產品保證 — 故障率、使用壽命、亮度及交貨更換期。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選擇供應商時，需要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並進行現場審核及面談。

## 4.9 產品責任

我們通過實施質量控制政策來驗證及維持產品質量，確保符合客戶預期。每次交付時，我們的員工或指定外部各方進行檢查，在產品送達客戶前確保其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員工亦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以監測其生產計劃、質量、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循公認執業守則，包括機電工程署《照明裝置能源效益守則》，並常要求分包商獲得其管理體系及產品的RoHS、CE及UL等質量認證。本集團提供保養，能夠更換照明產品的任何故障。

我們亦按照全球標準向客戶提供清晰的產品說明。所有照明產品將以標準化的方式貼上滙能商標。產品亦貼有警告標籤，以警示客戶／用戶注意潛在電力危險。

在評估年度內，我們並無向單一客戶回收大量產品，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照明產品之服務或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數據私隱的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法規要求。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通過行政及安全系統保護個人及商業資料。



### 未來展望

我們將透過內外部培訓，持續建立強健的學習發展文化，以維持員工的專業、道德及能力。我們將於進行年度表現考核時與每名員工討論及識別彼等各自的培訓目標。

我們將為供應商制定行為準則，以推動分包公司採納ESG守則。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我們的員工參與

於報告期間，我們開始定期舉辦體育活動，鼓勵員工擁有健康生活，實踐生活與工作上的平衡。



我們舉辦聖誕派對一起同歡。



我們亦不定期舉行午餐研討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交流、促進團隊合作，及供管理層分享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策略的意見。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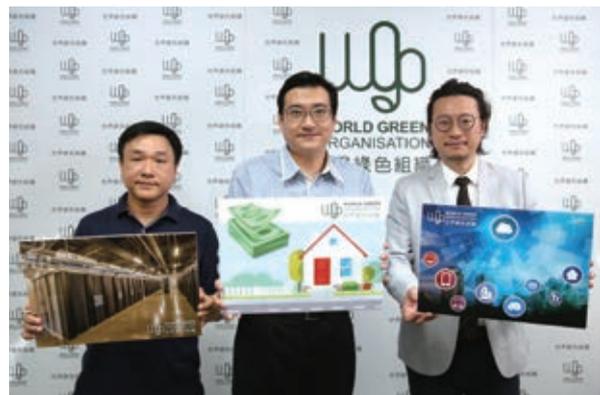
## 5 社區參與

本集團藉由負責任地經營、溝通及以有意義的方式主動參與，致力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與世界綠色組織密切合作發起多項活動，以支持轉型成為更環保的經濟體。其中一些重大活動包括香港「地球•敢動日」、擔任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的培訓合作夥伴，期間分享我們對於節能及智能辦公室實踐的想法，以及發展滙能能源效益指數。

除了綠色組織以外，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機構主動溝通，以推廣我們對社會的關懷，並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非政府組織好好社企概念店購買月餅

並分發予我們的持份者，以支持社企及喚起社區意識。我們亦註冊參與企業社會天使計劃，提供LED照明產品及諮詢服務，該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底下的社會企業商務中心所發起，以協助及增進社企的競爭力。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努力秉持社會責任及回饋社區。因此，我們將繼續接觸不同慈善團體及組織。我們希望未來能以多元化的方式實踐社區參與，包括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及支持體育、藝術及文化活動。

除了贊助，本集團亦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項目及／或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6 ESG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榮獲多項殊榮，以肯定我們於提升本公司社會層面、管治及環境保護的努力：

二零一八年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環保優秀企業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100強  
福布斯中國



二零一六年

星級節能管理品牌大獎  
電訊盈科及黃頁



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  
世界綠色組織

綠色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聯合國及社會企業研究所



二零一五年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 環保傑出夥伴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二零一三年

綠色夥伴大獎(Green Partners EARTH)

世界綠色組織

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二零一一年

由於我們對綠色製造倡議的持續追求及參與綠色製造網絡獲頒的嘉許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零年

綠色企業大賞

《資本企業家》

都市盛世環保企業獎

商界環保協會及盛世雜誌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產品環保實踐標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傑出環保大獎

《資本》周刊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

《經濟一週》

二零零九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7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ESG報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部分「建議披露」(R)亦於本報告中詳載。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3章、第3.1章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3章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3章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3章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以辦公室運營而言，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包括食品及辦公室垃圾，如紙和塑料瓶）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自廢棄燈管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2章、第3.4章、第3.5章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3.6章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3.2章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3章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在租賃辦公室營運，供水和排水由大廈管理部門單獨控制。此層面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3.2章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尋求及使用適用水源上不存在重大問題。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A2.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3.3章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3.2章、第3.4章、第3.5章、第3.6章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3.2章、第3.3章、第3.4章、第3.5章、第3.6章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4章、第4.1章、第4.2章、第4.3章、第4.5章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4.7章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R)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4.7章
關鍵績效指標B2.2(R)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7章
關鍵績效指標B2.3(R)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7章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4章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第4章、第4.1章
關鍵績效指標B4.1(R)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1章
關鍵績效指標B4.2(R)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4.1章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4.8章
關鍵績效指標B5.1(R)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4.8章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9章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R)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4.6章
關鍵績效指標B7.2(R)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6章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5章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迎合我們之長遠目標之需要。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忠澤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文輝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

充份之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自初始任期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前述屆滿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並將繼續留任直至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董事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範疇包括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企業管治等，從而確保董事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文輝	4/4	-/-	-/-	-/-	1/1
林忠澤	4/4	-/-	-/-	-/-	1/1
鍾瑄因	4/4	2/2	1/1	1/1	1/1
張翼雄	4/4	2/2	1/1	1/1	1/1
黃子鑾	4/4	2/2	1/1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另一位執行董事並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及議程草案。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一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發出。

各會議議程均由公司秘書經諮詢主席、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按未來日程編製，以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來年一切相關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制訂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審閱，並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 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文件外，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新發展相關之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以使彼等得知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結構性更新資料。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會供董事查閱。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代本公司監督其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一切活動的概況，並保留批准委員會於其中屬顧問角色的任何行動的職責。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及責任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表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核：

-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有關外聘核數師、彼等之計劃、報告及聲明函件、費用、參與之非核數服務，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及其重新委任
-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外聘核數過程成效及其獨立性感到滿意，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以書面界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子墨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鍾瑄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表格。

# 企業 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可能於必要時協助遴選過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且概無在審閱過程中發現重大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以書面界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翼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黃子鑿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以其獲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該等董事之技術、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處理本公司事宜上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得到適當之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彼等之技能、經驗、職責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建議修訂個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進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工作時，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並支付不多於所需之金額以成功營運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致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 管治報告

##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2
<b>總計</b>	<b>2</b>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應付／已付 費用金額 港元
審計服務	1,280,000
非審計服務	130,000
<b>總計</b>	<b>1,410,000</b>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訂明操作權責。

#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有效向各階層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並監督與降低欺詐風險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且及時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識別的任何不足採取補救措施。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可能性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等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

關於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有一名內部審計人員並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涵蓋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項，並提供其發現結果及幫助改善的推薦意見連同書面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參考書面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該政策為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諮詢應對。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董事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

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已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 公司秘書

我們之公司秘書湯文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ynergy-group.com](http://www.synergy-group.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企業 管治報告

為促進並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的投入及參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致力於就本公司的表現、位置、戰略目標、計劃及願景，全面、平等且適時地向股東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訊。股東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取得資訊，包括上市規則要求的正式公告，及透過建設性地善用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席以回答於該等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http://www.synergy-group.com))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 企業 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之10天內，任一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共同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以建議除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之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之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之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其他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 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收件人：湯文駿先生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 企業 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情況披露及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作出若干企業管治披露。本報告分節詳述若干上文未涵蓋之披露內容。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批准包括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於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批准增加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至每年228,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續訂委聘書

已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各自的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頁至第156頁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k)(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約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做法主要基於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的評估以及對各客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等評估及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包括：

- 按抽樣基準審核及測試後續客戶結算；
- 按抽樣基準審核及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收回及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的時間所作估計的合理性，包括客戶的收款記錄。

### 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之權益的初步會計處理及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c)、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 貴集團與Invinity及其股東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Invinity之23.65%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有關收購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於Invinity之投資的初始會計處理而言，獨立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管理層進行公平值估計，以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估計的主要元素為評估釩採集及相關加工資產（即Invinit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所擁有之主要資產）的公平值。

於Invinity之投資的初步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公平值估計涉及就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之權益的初步會計處理及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Invinity的權益賬面值約43.2百萬港元乃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須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Invinity的權益並無存在減值跡象。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於Invinity之權益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於收購日期就Invinity集團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進行的識別程序，及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相關重要假設合理性；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於估值Invinity集團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及
- 理解管理層確認於Invinity集團的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過程，以及基於我們對有關行業及業務的知識對管理層的評估作出評量。

### 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a)、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貴集團分已於年內完成二項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ynergy Cooling」）股權的收購交易。於完成收購交易後，Synergy Cooling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貴集團擁有63.04%股權的附屬公司。

分階段收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下的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而貴集團過往持有的Synergy Cooling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購交易日期用於計量分階段收購的商譽。

貴集團聘僱一名獨立估值師（即管理層專家）對過往持有的Synergy Cooling之49.84%股權的公平值，及於收購交易日期Synergy Cooling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續）

我們將分階段收購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過往持有股權的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對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的收益及所確認商譽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的審計程序包括：

- 分析買賣協議，以查明其條款及條件適當地入賬及反映於分階段收購的會計處理；
- 取得並評估Synergy Cool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nergy Cooling集團」）於收購日期就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財務資料證明文件；
- 評估管理層所用的估值方法合適性及相關重要假設合理性（其由管理層專家協助評估）；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於估值Synergy Cooling集團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及過往持有的49.84%的Synergy Cooling股權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附註4(o)、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收購Synergy Cooling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92,794,000港元及11,653,000港元。

倘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須每年對商譽作減值測試並對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評估。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以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價值較高者評估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分配至製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製冷現金產生單位」），而製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管理層認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減值評估須使用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包括：

- 理解管理層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過程；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重要假設（其由 貴集團獨立估值師（即管理層專家）協助進行）的合理性，計及Synergy Cooling集團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經營計劃；
- 評估管理層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重要數據的合理性及相關性，例如所使用的折現率；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方法及重要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有關監督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a)	278,137	256,607
銷售成本		(130,408)	(131,632)
毛利		147,729	124,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28,038	1,411
行政開支		(27,700)	(22,2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54)	(6,364)
融資成本	8	(12,969)	(2,220)
其他開支		(925)	(2,0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6	(4,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45,385	88,532
所得稅開支	11(a)	(19,830)	(14,460)
年內溢利		125,555	74,0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5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48	(5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7,703	73,474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704	74,072
非控股權益		(149)	-
		125,555	74,072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52	73,474
非控股權益		(149)	-
		127,703	7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3	25.1	14.8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913	1,418
無形資產	15	11,653	-
商譽	16	92,79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3,462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089	-
貿易應收賬款	21	105,889	62,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58,126	82,667
租金按金		38	274
遞延稅項資產	11(b)	97	52
		<b>383,061</b>	<b>165,9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8,006	2,236
貿易應收賬款	21	229,462	110,9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12,218	14,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8,871	46,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a)	16,485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023	53,465
		<b>324,565</b>	<b>243,78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10,511	5,7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49,084	24,346
借款	27	91,692	107,201
融資租賃承擔	28	1,542	-
應付票據	29	8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b)	28	56
應付董事款項	23(c)	4,697	-
稅項撥備		12,461	5,070
		<b>250,015</b>	<b>142,3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550</b>	<b>101,41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7,611</b>	<b>267,409</b>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11,197	7,054
已收按金	26	3,724	54
借款	27	60,816	4,591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72	-
應付票據	29	50,000	50,000
		127,709	61,699
<b>資產淨值</b>		329,902	205,710
<b>權益</b>			
股本	30	5,000	5,000
儲備	31	328,562	200,7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333,562	205,710
非控股權益		(3,660)	-
<b>權益總額</b>		329,902	205,710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

林忠澤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1)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4)	72,980	132,236	-	132,236
年內溢利	-	-	-	-	-	-	74,072	74,072	-	74,0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10)	-	(610)	-	(6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8)	74,072	73,474	-	73,4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62)	147,052	205,710	-	205,710
來自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3,511)	(3,511)
年內溢利	-	-	-	-	-	-	125,704	125,704	(149)	125,5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34)	-	-	(1,434)	-	(1,4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3,585	-	3,585	-	3,5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4)	3,582	125,704	127,852	(149)	127,7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4,749	7,388	12,183	(1,434)	2,920	272,756	333,562	(3,660)	329,90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328,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710,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385	88,53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b)	(838)	(357)
利息開支	8	11,930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9	347	-
壞賬撇除	9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17	1,059
分階段收購收益	7(b)	(26,4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567	773
人壽保單的溢價及其他費用		81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	-	1,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6)	4,937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9	(104)	1,219
存貨撇銷	9	3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14,653	99,194
存貨(增加)/減少		(4,964)	13,02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66,643)	(89,4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12,099	(82,0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822	(37,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2	(1,17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612	(3,5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8)	(5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6,413	15,686
經營所用現金		(724)	(85,674)
已付所得稅		(12,484)	(17,19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208)</b>	<b>(102,869)</b>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93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18,483)	(4,560)
償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		-	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244)	(27)
已收利息		485	35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986)	-
分階段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33	(22,98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5,364)</b>	<b>(4,086)</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借款利息		(4,425)	(1,841)
已付票據利息		(7,456)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9)	-
借款所得款項		70,774	148,310
償還借款		(30,297)	(62,015)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80,000	5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8,547</b>	<b>134,45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0,025)</b>	<b>27,499</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83	(610)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023</b>	<b>53,465</b>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修訂本已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37(b)作出額外披露。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方式。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而言，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這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而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方式計量。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於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現時之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報告之金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現行金融工具分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完成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收入的更多披露。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05,000港元（如附註32(b)所披露）。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或截至出售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則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具有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d)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金額超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總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o)）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合者）。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護）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之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期（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年
節能系統	5-10年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節能系統以及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完工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於棄用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後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 (即當進行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確認。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

- (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
- (ii)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之出售貨品之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積。

### (g)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專有權

5 – 9年

####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按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4(o))。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經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延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其特權；
- 債務人極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且直接削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評定為無法收回時，則將在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中撇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之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虧損金額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工具 (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劃分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最初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會在損益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確實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並以屬於股權交易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者為限。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工具 (續)

####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 (l)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來自日常業務之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之對應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當前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內累積作為外匯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 (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o) 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經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p) 借貸成本資本化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的不定時或不定額負債，且將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將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r)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r) 關連方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為集團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並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 (t)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t) 分部呈報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所得稅開支；及
- (i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在達致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得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當作出以低於成本定價的決定，則存貨價值將予調低。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項估計是基於(倘適當)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及其賬齡分析，並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21。

### (i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則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9中披露。

### (i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別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4及15中披露。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某項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 (vi)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節能產品提供保修期，期內將向客戶正常使用的零件及部件提供免費修理及維護服務。年內所提供的保修條款乃視乎產品類型按產品於保修服務期間的以往故障率經驗訂明。保修撥備的賬面值於附註26中披露。

###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海外當地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稅項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2,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1(b)。

### (viii)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決定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經營活動所收取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實體經營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管理層評估。倘該等指標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會利用判斷決定最能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ix)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50	242,937	26,650	278,137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94	113,665	25,219	143,178
資本開支	108	-	-	108
折舊	331	-	-	3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328	305,247	48,822	459,3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8,461	43,506	11	51,978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 (續)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198	137,440	21,969	256,607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091	58,362	20,453	120,906
資本開支	108	-	-	108
折舊	903	-	-	903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6,991	179,665	32,052	318,7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133	17,926	70	29,129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3,178	120,906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27,333	1,2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0,223)	(26,474)
融資成本	(12,969)	(2,2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6	(4,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385	88,532

附註：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分階段收購的收益 (附註7(b))。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9,397	318,708
無形資產	11,653	-
商譽	92,79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462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10,0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5	14,002
遞延稅項資產	97	52
其他公司資產	4,126	1,730
<b>集團資產</b>	<b>707,626</b>	<b>409,782</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978	29,129
借款	152,508	111,792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
應付票據	130,000	50,000
稅項撥備	12,461	5,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6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22,538	8,025
<b>集團負債</b>	<b>377,724</b>	<b>204,072</b>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53,039	39,541
日本	32,225	31,845
澳洲	30,195	25,073
馬來西亞	3,547	8,991
印尼	145,679	149,435
新加坡	13,343	-
其他海外地區	109	1,722
	<b>278,137</b>	<b>256,607</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179,449	20,999
馬來西亞	29,411	18
	<b>208,860</b>	<b>21,017</b>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 (續)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145,679	149,435
客戶B ##	32,225	31,845
客戶C ##	30,195	不適用

# 與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分部及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服務收入	8,550	97,198
節能產品貿易	242,937	137,440
諮詢服務收入	26,650	21,969
	278,137	256,607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5	8
— 收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0	349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353	-
	838	357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	900
分階段收購的收益（附註33）	26,438	-
其他	762	154
	28,038	1,411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4,425	1,841
應付票據利息	7,456	-
融資租賃利息	49	-
	11,930	1,841
銀行借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039	379
	12,969	2,220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7	-
核數師酬金	1,280	9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18,374	109,319
- 存貨撇銷	334	-
	118,708	109,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	690	1,059
- 按融資租賃持有	27	-
	717	1,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a)))		
- 薪金及福利	11,968	12,536
- 定額供款	449	415
	12,417	12,951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104)	1,219
壞賬撇除	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1,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7	773
外匯虧損淨額	5,626	1,072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18	1,506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黃文輝先生」）	-	1,080	18	1,098
林忠澤（「林忠澤先生」）	-	1,080	18	1,09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	216	-	-	216
張翼雄	216	-	-	216
黃子墨	216	-	-	216
<b>總計</b>	<b>648</b>	<b>2,160</b>	<b>36</b>	<b>2,844</b>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文輝先生	-	900	18	918
林忠澤先生	-	900	18	918
<i>非執行董事：</i>				
林忠豪（「林忠豪先生」）（附註）	154	-	-	15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瑄因	216	-	-	216
張翼雄	216	-	-	216
黃子墨	216	-	-	216
<b>總計</b>	<b>802</b>	<b>1,800</b>	<b>36</b>	<b>2,638</b>

附註：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2名(二零一七年: 2名)董事。

於本年度餘下3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 3名)(彼等的薪酬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0	2,160
定額供款	54	54
	2,214	2,214

(c) 於本年度, 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 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 無)支付薪酬作為花紅、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1.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內稅項	19,875	14,63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5)	(170)
所得稅開支	19,830	14,4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 (a) 所得稅 (續)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385	88,53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損益稅率計算的稅項	24,289	11,0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981)	815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4,362)	-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554	1,633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影響	371	97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19	-
授予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的影響	(30)	-
稅務減免	(30)	(20)
所得稅開支	19,830	14,460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年內損益內計入	1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
年內損益內計入	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22,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704	74,07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3	318	8,427	-	8,928
累積折舊	(145)	(248)	(5,839)	-	(6,232)
賬面淨值	38	70	2,588	-	2,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	70	2,588	-	2,696
添置	33	208	-	108	349
轉入/(轉出)	-	-	409	(409)	-
重新分類	-	-	(9)	307	298
出售	-	(2)	(864)	-	(866)
折舊	(49)	(107)	(903)	-	(1,059)
年末賬面淨值	22	169	1,221	6	1,4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16	467	5,957	6	6,646
累積折舊	(194)	(298)	(4,736)	-	(5,228)
賬面淨值	22	169	1,221	6	1,418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	169	1,221	6	1,418
添置	462	593	-	108	1,163
分階段收購取得(附註33)	11	74	28,668	816	29,569
轉入/(轉出)	-	-	175	(175)	-
重新分類	-	-	(3)	61	58
出售	-	(17)	(563)	-	(580)
折舊	(36)	(350)	(331)	-	(717)
匯兌調整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459	471	29,167	816	30,9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9	1,103	30,354	816	32,962
累積折舊	(230)	(632)	(1,187)	-	(2,049)
賬面淨值	459	471	29,167	816	30,9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0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節能系統乃按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8)。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51
累積攤銷	(3,851)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分階段收購取得(附註33)	12,000
攤銷	(347)
年末賬面淨值	11,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51
累積攤銷	(4,198)
賬面淨值	11,653

附註：

專有權指使用若干照明產品的技術知識的專有權及製冷相關配方的專有權。已按直線基準於分別為5年及9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攤銷撥備。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分階段收購取得(附註33)	92,794	-
於年末	92,79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包括來自收購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ynergy Cooling」)(附註33)之商譽，即為已付控制權溢價、Synergy Cooling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以及來自將Synergy Cooling併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該等益處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不得獨立於商譽以外確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製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商譽之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收入有關。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該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而得，其並不會超過製冷業務的長期增長率，而貼現率則為21%，其乃除稅前比率且反映有關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及收入乃根據過往業積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868	3,104
商譽	24,594	16,221
	73,462	19,325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Synergy Cooling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Synergy Cooling集團」)</b>						
Synergy Cooling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400 美元 (「美元」)	- (二零一七年： 36.59%)	-	投資控股	(a)
滙能空調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滙能空調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二零一七年： 36.59%)	-	空調系統的 租賃及 維修服務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 (二零一七年： 36.59%)	-	投資控股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750,000 令吉	- (二零一七年： 36.59%)	-	提供能源 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Synergy Cooling ESCO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1港元	- (二零一七年： 36.59%)	-	提供能源 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b>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Kedah Synergy集團」)</b>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10,000 美元	47.5% (二零一七年： 35%)	-	投資控股	(b)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1港元	-	47.5%	節能產品貿易 及提供節能 管理解決 方案	
Kedah Sy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	-	47.5%	提供節能 管理解決 方案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 (「Invinit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Invinity集團」)</b>						
Invinit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10,150美元	23.65%	-	投資控股	(c)
Invinity Energ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10,000港元	-	23.65%	投資控股	
古丈縣宏源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6.56%	鈦礦採集、 加工及 銷售	
湖南宏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95,000,000元	-	16.56%	鈦礦採集、 加工及 銷售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附註：

(a) 年內，Synergy Cooling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23,844,000港元向Synergy Cooling集團兩名其他現有股東收購完成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13.25%額外投資(「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23,804,000港元向Synergy Cooling集團一名現有股東收購完成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13.20%額外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事項」)。完成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Synergy Cooling集團的63.04%股權且Synergy Cooling集團於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b)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以總代價約25,000,000港元向Kedah Synergy兩名其他股東收購其12.5%股權並因此持有47.5%股權。

(c) 年內，Invinity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投資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港元)作為投資並因此於Invinity持有23.65%股權。本集團於若干里程碑未達成的情況下有權將認購股份歸還予Invinity。由於董事已評估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非屬重大，因此認沽期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5,666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521
流動負債	不適用	(35,45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5,52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283	10,1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2,372)	(13,9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入	(5)	33
全面收入總額	(12,377)	(13,926)
已收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股息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Synergy Cooling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14,206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不適用	36.59%
本集團應佔Synergy Cooling集團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5,198
其他對賬項目	不適用	(2,094)
應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3,104
商譽	不適用	16,221
本集團於Synergy Cooling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19,325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0	-
流動資產	50,282	374
流動負債	(38,598)	(2,772)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6,9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4,312	(2,47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4,312	(2,476)
已收Kedah Synergy集團的股息	-	-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負債)淨值	11,914	(2,398)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3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5,659	-
商譽	24,594	-
本集團於Kedah Synergy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30,253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虧損。由於Kedah Synergy集團於本年度內呈報溢利，於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相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本集團恢復確認其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該等溢利。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虧損	-	839
累計未確認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虧損	-	839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Invinit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6,701
流動資產	49,546
流動負債	(59,317)
非流動負債	(83,347)
非控股權益	(110,84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
已收Invinity集團的股息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nvinit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nvinity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82,739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3.65%
本集團於Invinity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43,209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投資，按公平值	10,089	-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其中包含為本集團兩名已故高級管理層成員投保的人壽保單，投保金額合共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75,000港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一次性保費款項1,533,000美元（相等於約11,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有權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終止日期之現金價值（按保費款項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扣除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收回現金。保險公司將按其自行釐定的利率以賬戶價值為基準每月向本集團宣派利息（包括保證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約10,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擔保。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0,089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提供節能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01	19,850	12,218	14,1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997	75,908	55,282	62,868
超過五年	2,883	20,574	2,844	19,799
	82,081	116,332	70,344	96,787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1,737)	(19,54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0,344	96,787	70,344	96,787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				
— 流動資產			12,218	14,120
— 非流動資產			58,126	82,667
			70,344	96,787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至87%（二零一七年：5%至221%）之間。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概無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節能產品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的貿易賬款約14,459,000港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當中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令吉	-	14,459
印尼盾 (「印尼盾」)	69,410	80,607

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 (「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轉讓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結餘約66,06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81,9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69,41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80,607,000港元) 須轉讓。

##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006	2,236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5,351	174,3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19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35,351	173,196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105,889	62,258
流動資產	229,462	110,938
	335,351	173,196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年內，就銷售提供該客戶的結算期於變動後已改為365日（「新信貸期」）。於新信貸期磋商前的已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的分類仍按84個月信貸期結算。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二零一七年：180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022	38,084
31日至90日	21,165	31,756
91日至180日	30,456	45,107
181日至365日	132,511	37,064
超過365日	79,197	21,185
	335,351	173,196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26,023	94,372
逾期1至30日	17,652	11,131
逾期31至90日	11,722	22,843
逾期91至180日	14,012	16,856
逾期181至365日	51,036	24,578
逾期365日以上	14,906	3,416
	<b>335,351</b>	<b>173,196</b>

下表乃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9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90
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	(1,190)	-
於年末	-	1,19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年內，本集團已釐定概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1,190,000港元）為個別減值及貿易應收賬款約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9）為不可收回及撇銷。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兩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總計約2,275,000港元。給予該等聯營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年內應收聯營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及Kedah Synergy集團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7,826,000港元及3,12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1,591	55,168
令吉	-	807
印尼盾	207,364	78,924
港元	-	1,4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07,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4,000港元）須轉讓（詳見附註19）。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附註)	16,258	45,303
預付款項	2,578	1,224
其他應收賬款	35	-
	18,871	46,527

附註：

按金主要指因採購貨物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6,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2,000港元），即於Kedah Synergy（二零一七年：Synergy Cooling集團及Kedah Synergy）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淨額，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滙能空調香港提供的墊款約8,57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港元），即未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該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電腦軟件諮詢服務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6(a)(iv)。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4,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23	55,9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a)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附註：

- (a) 銀行存款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餘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588	5
令吉	40	10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708	12,75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197	7,054
流動負債	10,511	5,700
	21,708	12,75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53	4,932
31至90日	1,079	1,480
91至180日	3,374	406
超過180日	8,602	5,936
	21,708	12,754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因此，該供應商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所有未來付款的面值釐定。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95	453
人民幣	17,413	7,273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936	9,963
其他應付款項	(a)	27,425	11,949
保修撥備	(b)	1,786	1,930
已收按金	(c)	12,937	504
		49,084	24,346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724	5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投資Invinity之應付代價約12,400,000港元，其將於達到若干里程碑時支付（附註17）。

(b)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30	1,068
年內撥備	601	1,373
撥回未使用金額	[705]	[154]
已動用金額	[36]	[359]
匯兌調整	[4]	2
於年末	1,786	1,930

本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其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測。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c) 已收按金包括自Kedah Synergy集團收取的貿易按金額約8,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8	45
令吉	776	535
印尼盾	10,499	13,079
美元	12,400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32,586	49,59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	47,375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30,000	7,693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356	2,54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b)	18,750	-
<b>流動負債</b>		<b>91,692</b>	<b>107,201</b>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a)	58,833	-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1,983	4,591
<b>非流動負債</b>		<b>60,816</b>	<b>4,591</b>
<b>借款總額</b>		<b>152,508</b>	<b>111,792</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約為58,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還款的銀行貸款。相關信貸融資協議中包含一項條款，為銀行提供凌駕性權力以於承諾期後隨時要求還款。承諾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束且據此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賦予獨立第三方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帶息借款具有介乎1.53%至6.61%不等的實際年利率（二零一七年：2.70%至6.49%）。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借款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附註24)、轉讓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69,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607,000港元)(附註19)、轉讓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07,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4,000港元)(附註21)及可供出售投資約10,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18)作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亦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作擔保。
- (e) 本集團之信貸融資金額約為194,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210,000港元)，其中約181,95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二零一七年：111,410,000港元)。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942	59,826
第二年	27,621	15,387
第三至第五年	51,945	36,579
超過五年	-	-
	152,508	111,792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租賃節能產品。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9	-	1,54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9	-	1,972	-
	3,868	-	3,514	-
減：未來租賃開支	(354)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514	-	3,514	-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				
— 流動負債			1,542	-
— 非流動負債			1,972	-
			3,514	-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至12%之間。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 29.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80,000,000港元9%票據	(a)	80,000	-
50,000,000港元10%票據	(b)	50,000	50,000
		130,000	50,000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50,000	50,000
流動負債		80,000	-
		130,000	50,000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票據 (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9%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期限為12個月，可依票據持有人酌情延長至36個月（「9%票據」）。9%票據乃由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以個人擔保並以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押記。

9%票據贖回的詳情如下：

### (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提前被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所有由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未付9%票據：(i)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未付9%票據之本金總額、(ii)任何該等未付9%票據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iii)9%票據交易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 (ii) 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可能要求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六個月末及其後，於到期日期前每三個月期間末以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由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未付9%票據：(i)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未付9%票據之本金總額、(ii)任何該等未付9%票據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iii)由發行日期起至該贖回價格之所有未付金額已獲本公司全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日就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9%票據之本金總額產生之內部回報率為12%之金額及(iv)9%票據交易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 (iii) 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

倘發生9%票據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9%票據的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以等同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贖回所有或部分9%票據：(i)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已發行9%票據之相關本金總額、(ii)任何該等已發行9%票據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iii)由發行日期起至該贖回價格之所有未付金額已獲本公司全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日就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已發行9%票據之相關本金總額產生之內部回報率為18%之金額及(iv)9%票據交易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及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9%票據的債權合約並非緊密相關。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及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董事已評估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及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之公平值，並認為該等公平值不重大。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票據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0%的可贖回優先票據，期限為36個月（「10%票據」）。

10%票據贖回的詳情如下：

### (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提前被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10%票據到期日向每位10%票據持有人支付下列各項總和：(i)於10%票據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ii)10%票據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及(iii)本公司應向相關10%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 (ii) 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第一個月到期時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的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10%票據，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贖回的10%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ii)直至贖回日期，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及(iii)本公司應向相關10%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付款項。

### (iii) 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

倘發生10%票據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並延續，則10%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贖回權利要求將相關持有人所持有的10%票據全部或部分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10%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將為10%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帶來內部回報率每年16%的有關金額（包括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

董事認為，本公司提前贖回的權利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10%票據的債權合約緊密相關。因此，本公司不會對提前贖回的權利分拆進行分析。

董事認為，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10%票據的債權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董事已評估票據持有人贖回的權利之公平值，並認為該公平值不重大。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於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後，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9港元發行5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由滙能環球之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集團重組前作出之注資。

###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之差額。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 保留溢利

於損益內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49	3,236	[4,336]	33,64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總收入	-	-	[8,691]	[8,6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749	3,236	[13,027]	24,95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總收入	-	-	[12,591]	[12,5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9	3,236	[25,618]	12,367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集團重組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節能系統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299	5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5,882	298
五年以上	2,984	-
	38,165	84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節能系統。租約之初步期間為2至7年。除最低租賃付款以外，本集團亦有權收取或然租金，其金額乃根據實際節能量減保證節能量乘以於有關協議中所載與承租人共同議定的預先釐定的收費公式所計算得出。年內，本集團收取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的或然租金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18	1,5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187	603
	1,305	2,1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租約初步期間為1至5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年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33. 向聯營公司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ynergy Cooling (「賣方」) 之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Synergy Cooling之13.20%股權，代價為23,804,000港元 (「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能源管理業務。進行分階段收購是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定位。

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完成日期」)。於完成日期後，Synergy Cooling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3.04%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按權益會計法持續分佔Synergy Cooling之業績。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完成日期重新計算其過往持有Synergy Cooling股權之公平值，並按於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算本集團過往於Synergy Cooling原持有股權後確認約26,438,000港元之收益，其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呈列為「分階段收購收益」。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向聯營公司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過往於Synergy Cooling持有股權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過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63,000
分階段收購前於Synergy Cooling之權益	(36,562)
分階段收購收益	26,438

於收購日期Synergy Cooling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9
無形資產	12,000
存貨	190
貿易應收賬款	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貿易應付賬款	(34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699)
借款	(239)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應付本集團款項	(38,011)
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9,501)
非控股權益	3,511
歸屬於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5,990)
商譽	92,794
	86,804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3,804
過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63,000
	86,804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向聯營公司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3,49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總額約3,494,000港元。概無應收款項已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全數收回。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約92,794,000港元之商譽主要指已付控制權溢價、Synergy Cooling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以及將Synergy Cooling併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該等益處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準則不得獨立於商譽以外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按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於Synergy Cooling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約為3,511,000港元。

就分階段收購Synergy Cooling之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804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22,986

自完成日期起，Synergy Cooling已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474,000港元之收入及使本集團溢利產生約305,000港元之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282,331,000港元及115,93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達成的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約7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86	7,38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5	2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362	77,117
	144,587	77,32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6	4,754
應付票據	80,000	-
	84,606	4,754
<b>流動資產淨值</b>	59,981	72,57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7,367	79,95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b>資產淨值</b>	17,367	29,95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2,367	24,958
<b>權益總額</b>	17,367	29,958

代表董事會

黃文輝  
董事

林忠澤  
董事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22,6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滙能燈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諮詢服務 及節能產品 貿易	香港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1美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滙能節能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先能馳節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 及提供能源 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先能馳節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中國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 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ynergy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Saudi Arab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y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Saudi Arabia)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Synergy Cool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8,4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香港
滙能空調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63.04%	空調系統的租賃 及維修服務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	63.04%	投資控股	香港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750,000令吉	-	63.04%	提供能源管理 系統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Synergy Cooling ESCO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1港元	-	63.04%	提供能源管理 系統解決方案	香港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i)	-	65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ii)	1,089	8,991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iii)	18,976	1,507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iv)	336	336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v)	230	23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vi)	-	9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vii)	453	349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	(viii)	204	408

附註：

- (i) 租賃服務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51,000港元，為關連公司貢獻的款項，其中林忠豪先生的近親為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與該等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條款協商進行。自林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ii) 租賃服務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約為1,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1,000港元），為Synergy ESCO (Malaysia)貢獻之款項。與Synergy ESCO (Malaysia)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Synergy ESCO (Malaysia)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807,000港元。自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起Synergy ESCO (Malaysi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33）。
- (iii) 貨品銷售總額於本年度約為17,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7,000港元），為Kedah Synergy Group貢獻的款項。與Kedah Synergy Group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Kedah Synergy Group的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1,468,000港元）。

貨品銷售總額於本年度約為1,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Synergy ESCO (Malaysia)貢獻的款項。與Synergy ESCO (Malaysia)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自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起Synergy ESCO (Malaysi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33）。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關聯方交易 (續)

### (a) (續)

附註：(續)

- (iv)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b)。
- (v)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本年度的租金開支約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0港元)，其中林忠澤先生的近親為該關連公司的一名股東。與該關連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收取管理服務收入900,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自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起滙能空調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33)。
- (vii) 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收取本年度的利息收入約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自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起滙能空調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33)。
- (viii) 年內本集團已向一間聯營公司滙能空調香港支付分包費用約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000港元)。與滙能空調香港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自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起滙能空調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33)。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為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提供個人擔保及押記，作為9%票據的擔保(詳見附註29)。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00	3,994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由於購買的節能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000港元）的存貨轉入在建工程。
- (ii) 年內，由於購買的節能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節能系統轉入存貨。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1,792	-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借款利息	(4,425)	-	-
已付票據利息	-	-	(7,456)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49)	-
借款所得款項	70,774	-	-
償還借款	(30,297)	-	-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	-	8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052	(49)	72,544
其他變動：			
分階段收購確認金額（附註33）	239	3,514	-
利息開支	4,425	49	7,456
其他變動總額	4,664	3,563	7,4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508	3,514	130,000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除非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

於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後，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53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1,532,4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僱員）10,382,400份購股權，惟須視乎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情況而定。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對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市場風險的承受力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票據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7、28及29。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之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利率組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1.53%至 4.49%	147,669	2.70%至 3.00%	104,661
固定利率借款	4.65%至 6.61%	4,839	4.65%至 6.49%	7,131
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	8%至12%	3,514	-	-
固定利率應付票據	9%至10%	130,000	10%	50,000
		286,022		161,7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將下降／增加約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3,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透過假設利率變化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於該日期應用於因已存在的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於直至下個年度申報日期期間在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作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8、19、21、24、25及26。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且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令吉及印尼盾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但又相反程度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86)	(1,397)
令吉	1	(763)
印尼盾	(13,647)	(7,977)
港元	-	(73)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各項潛在租賃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安排時或會要求若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按金。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來自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予一名於印尼的海外客戶(「印尼客戶」)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進行節能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存在集中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印尼客戶的收入約為145,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435,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52%(二零一七年：5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總額約為276,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531,000港元)。

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信譽、對客戶付款的過往記錄之評估及現時作出付款的能力密切監督信貸風險，且已計入與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由於現金存放於優等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經已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21,708	21,708	8,182	2,329	3,491	3,426	4,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6,451	26,451	26,451	-	-	-	-
借款	152,508	159,688	60,698	15,419	29,774	27,280	26,517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3,868	989	780	1,476	623	-
應付票據	130,000	144,813	6,100	83,713	55,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28	28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4,697	4,697	-	-	-	-
	338,906	361,253	107,145	102,241	89,741	31,329	30,797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2,754	12,754	4,249	1,451	1,928	1,928	3,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147	15,147	15,147	-	-	-	-
借款	111,792	116,844	50,465	11,540	16,800	16,035	22,004
應付票據	50,000	65,000	2,500	2,500	5,000	5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56	56	-	-	-	-
	189,749	209,801	72,417	15,491	23,728	72,963	25,202

###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可供出售投資 人壽保單投資	10,089	-	第二級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保險公司發出的現金退保價值表所述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335,351	173,1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0,344	96,787
其他應收賬款	3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5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461,738	339,950

###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21,708	12,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1	15,147
借款	152,508	111,792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
應付票據	130,000	5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6
應付董事款項	4,697	-
	338,906	189,749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之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償還股東之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之金額。

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	152,508	111,792
融資租賃承擔	3,514	-
應付票據	130,000	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23)	(53,465)
債務淨額	248,999	108,327
權益總額	329,902	205,71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75%	53%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Room 404B, 4/F, Block B  
Seaview Estate  
Nos.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屈臣道 4-6 號  
海景大廈 B 座 4 樓 404B 室

